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47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范睿樺

被告 黃家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5日下午8時28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慢車，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與民族街口，因有右轉彎未讓直行車輛先行及酒醉駕車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柯政男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是柯政男即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517元（其中工資含塗裝50,421元、零件12,096

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631元（嗣經原告當庭減縮請求工資含塗裝50,421元、零件折舊後1,210元，以上合計51,631元，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原告為此聲明之減縮，於法相合，當准許之），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及照片等為證，另有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及照片為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核屬真實。又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業經苗栗縣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認為係被告行駛時，有右轉彎未依規定所致，另訴外人柯政男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63頁），且被告甲○○確有酒醉駕車，而經施測後呼氣酒精濃度達0.84MG/L等情，亦為被告於警詢中所是認（見本院卷第66頁），是足認本件損害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上開疏失所致，應由被告擔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有明文。又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均如前述，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則，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62,517元，其中工資含塗裝50,421元、零件12,096元，有前揭估價單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之9。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6年11月間，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是系爭車輛至遭損害之111年11月5日為計，使用期間已超過5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以上開方式計算結果，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210元（計算式：12,096元 $\times$ 1/10=1,210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另工資及塗裝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51,631元（計算式：50,421元+1,210元=51,631元）。

（三）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本件

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6萬2517元予柯政男，然因柯政男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5萬1631元，揆諸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3日起（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10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侵權行為規定，訴請被告給付51,631元，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劉碧雯